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8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債　務　人　李曉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仟零玖拾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期（月）計付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